



《附加說明文件》

第 0001/DPICC-DPD-P/2017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海事工房 2 號館供應及安裝調試燈光音響設備

致各競投者：

根據“為文化局海事工房 2 號館供應及安裝調試燈光音響設備”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第 5.2 點及第 5.3 點的規定，現就競投者對上述公開招標的招標資料內容提出的疑問作出下列解釋：

問題一：電腦燈直氣用電共 12 位 13A 蘇底在那裏接電，高壓系統圖是否有顯示？

解釋：見《承投規則》附件的圖則及技術說明（7/11），圖中 Relay Box 之輸出 Non Dim7-9 及 Non Dim10-12 中，共有五個 To Ceiling for ML 接電。

問題二：天花喇叭共需安裝四隻，圖則顯示只有三隻，請問另一隻位置在那？如何安裝？

解釋：第四隻天花喇叭為備用的，無需安裝。而《承投規則》附件的圖則及技術說明（2/11）所示的三隻天花喇叭（型號 TOA PE-304）之安裝位置作調整，其須安裝於舞台後方閣樓之兩個房間內，位置詳見附圖，並須將天花喇叭固定於上方金屬構件上，而確實位置須因應現場實際情況作必要的調整。

問題三：《招標方案》附件五之單價表第 16.3 點中 180" 4:3 投影幕及第 16.1 點中 1024 x 768 投影機是否可更換為 16:9 或 16:10 投影幕及更高清投影機，因為此型號不能配合現有高清視頻格式？

解釋：根據《承投規則》第 5.3 點規定，按《招標方案》附件五之單價表要求所供應的燈光音響設備物品可為招標文件所述同一類型且具備同等或較高質量及規格之產品。故由投標者建議有關單價表第 16.3 點的投影幕不能低於其中列出的要求，可為具備同等或較高質量及規格之產品；此規定亦適用於單價表第 16.1 點所指的投影機以及所有其他設備。

問題四：所有設備分佈已有圖則，請問是按圖報價？還是按照實際情況報價？

解釋：須按照《招標方案》附件五之單價表規定的音響燈光設備數量進行報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問題五：按現時圖則位置，三組 Truss（桁架）之位置會受冷氣機位置阻礙，要如何處理？

解釋：安裝三組 Truss（桁架）之確實位置可因應現場實際情況作調整，但須將 Truss（桁架）固定於場地兩側的工字鐵上。

問題六：舞台前的兩組低音揚聲器，按現時圖則位置，會阻礙樓梯上落，是否可放中間？（Monitor）舞台監聽喇叭插座是否考慮放在舞台前方？

解釋：舞台前左右各一組的低音揚聲器（共四個）已預留兩台 dolly（配有車輪的小車）乘載，以便於台前自由移動，而確實位置可因應現場實際情況作調整，因此需預留足夠線材。（Monitor）舞台監聽喇叭插座不會考慮放在舞台前方。

問題七：按《承投規則》附件的圖則及技術說明（1/11），會否考慮增加一套 Extender 從舞台到 Control Room 經 DTP233 切換到投影機？

解釋：不會考慮有關假設。

本解釋作為招標資料的組成部分，競投者在編製投標書時必須詳加考慮。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於文化局